

畢業學分條件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 適用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一、普通班：

1. 無累計三大過。
2. 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且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3.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4.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數理資優班及語文資優班：

1. 無累計三大過。
2. 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且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3.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
4.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 85%及格。
5.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始得畢業。

三、美術班：

1. 無累計三大過。
2. 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且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3.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
4.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核發畢業證書規定者：核發修業證明書。

◎ 不符合核發畢業證書且不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者：僅發給成績單